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1 - 010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：00 在公司地下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票的股份 52,837,3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88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52,837,3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52,837,3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律师、崔国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